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之純利，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8,000元。董事會相信，上述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銷售產品的毛利率上升；(ii)已於2021年12月出租之投資物業帶來的租金收入；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致力削減分銷成本。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綜合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2022年5月1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